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32號

原告 紀鳳主

被告 蓬勃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藤公威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0樓
之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曾聲請對被告蓬勃國際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79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91,529元【計算式：6,058,333元+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（6,058,333元÷365天×2）=6,091,52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2,87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2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怡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